

证券代码：836297

证券简称：瑞普电气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抵押资产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申请授信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,5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公司以自有不动产（渝（2016）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500 号、渝（2016）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539 号）、全资子公司重庆瑞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不动产（渝（2020）璧山区 001263369 号、渝（2020）璧山区 001263456 号、渝（2020）璧山区 001263531 号）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；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珍芬和罗忠菊、董事冷念波及其配偶王新梅、董事凌均果及其配偶陈东英、股东朱元梁及其配偶刘佳、母公司重庆珍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评估结果，拟抵押资产情况如下：

权利人	位置/坐落	用途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建筑面积 单价（元/ 平方米）	抵押价值 (万元)
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重庆渝中区重庆村 55 号 2 单元 13-1#、13-2#	成套住宅	340.1	11000	374.12

权利人	坐落	土地用途	房屋结构	所在层数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总价 (万元)
重庆瑞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璧山区璧泉街道聚金大道9号（1号厂房）	工业用地	钢结构	第1、夹层	22,080	4,703.04
	璧山区璧泉街道聚金大道9号（2号厂房）		钢结构	第1层	8,472	1,804.54
	璧山区璧泉街道聚金大道9号（3号厂房）		钢筋混凝土结构	第1-5、顶层	6,656.97	1,511.13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5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2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187,800,7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故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

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重庆珍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冬瓜山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冬瓜山

注册资本：300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电力设备安装(需资质的凭资质证执业)、农业科技开发、生态观光旅游项目开发。【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法定代表人：周亚平

控股股东：朱珍芬

实际控制人：朱珍芬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朱珍芬

住所：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南郊新村 20 号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罗忠菊

住所：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南郊新村 20 号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冷念波

住所：重庆市渝中区张家花园街 192 号

关联关系：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凌均果

住所：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黄白路 121 号 4 栋

关联关系：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朱元梁

住所：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沿江大道 9728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7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新梅

住所：重庆市渝中区张家花园街 192 号

关联关系：董事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8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东英

住所：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黄白路 121 号 4 栋

关联关系：董事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9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佳

住所：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沿江大道 9728 号

关联关系：股东配偶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方重庆珍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朱珍芬、罗忠菊、冷念波、凌均果、朱元梁、王新梅、陈东英、刘佳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,500 万元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，公司单方面受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事项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故无需与公司签署交易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正常性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的业务交易范畴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交易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2 日